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夏佩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洪卫、方宁、潘海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荣、伍爱群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胡东国先生、财务负责人萧庆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因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全为关联股东，故与会全部股东均对本议案具有表决权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五	《关于 2024 年度 权益分配	3	100%	0	0%	0	0%

	方案》						
八	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	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静、王贞鸽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